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事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有星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

张耀华

竺素娥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